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17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採計原則(共1份電子檔) (04178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1092178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7學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0年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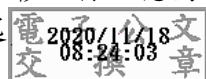


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/News/Newslist>) 最新消息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29